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格拉斯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2017年8月18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监事3名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钱俊平女士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8日